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1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2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境外主要市场逢节假日暂停交易，同时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12月26日、2011年12月27日（圣诞节假期）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714）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于2011年12月28日恢复，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7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德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力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力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11-12-2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的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1年12月21日起浦发银行代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1）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浦发银行网点

浦发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浦发银行网址：www.spdb.com.cn

4、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力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力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11-12-2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的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1-054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1年12月1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一、会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00元。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01012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64,147.23万元。

2011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圣迈公司"）共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宝泰隆圣迈公司在建行七台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23001695551050511096，该专户仅用于向宝泰隆圣迈公司增资使用，用于实施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该项目包含30万吨/年煤焦油加工和5万吨/年煤沥青制针状焦两个子项目，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管理方便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按照该募投项目的两个子项目分开存放，为此新增加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65010158000001401。公司已与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宝泰隆圣迈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11年12月14日，专户1账户余额767,044,168.63元，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将专户1中4亿元转到专户2中。募集资金分开使用后，专户1余额367,044,168.63元，用于实施30万吨/年煤焦油加工项目，专户2余额4亿元，用于实施5万吨/年煤沥青制针状焦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签署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39%股权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与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火箭公司"）、双鸭山市科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公司"）签署了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航天公司"）39%股权的意向协议。

龙煤航天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法定代表人：张绍春；注册资本：3亿元，其中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出资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长征火箭公司出资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6%，科达公司出资6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3%；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管理。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1800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龙煤航天公司总资产3.22亿元，净资产3亿元。

长征火箭公司、科达公司基本情况及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相关条款如下：

①）长征火箭公司是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出资设立的国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6号202室，法定代表人：唐国宏，公司经营范围：组装生产航天技术应用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等。根据意向协议规定，公司收购长征火箭持有龙煤航天公司21%股权的转让形式：长征火箭依据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将股权挂牌出让，以2011年11月30日经长征火箭公司指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的股权净资产值确定挂牌价格，挂牌价格不低于股权对应出资额与净资产评估值的高者。协议价格：不低于股权挂牌价格。

②）科达公司是由双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4399.2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双福路天力大酒店，法人代表：刘勋德，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等。根据意向协议规定，公司收购科达公司持有龙煤航天公司18%股权的转让形式：科达公司依据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黑龙江省属产权交易所将股权挂牌出让，以2011年11月30日经科达公司指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的股权净资产值确定挂牌价格，挂牌价格不低于股权对应出资额与净资产评估值的高者。协议价格：不低于股权挂牌价格。

长征火箭、科达公司转让龙煤航天股权的行为及价值量获得具备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我公司由具有权限的审批机构表决通过收购股权议案后五日内，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按照产权交易所的交易流程，待成为本次股权挂牌交易中标方后，与长征火箭、科达公司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上述协议签署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刊登股权收购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原打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在制作公司规章制度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后因国家政策调整，公司改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公司上市地点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银行"）拟进行增资扩股，原注册资本30.8亿元，在原股本基础上拟增加6.4亿股，增发股份溢价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77元。公司持有龙江银行10,666,934股，占其注册资本的0.35%，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龙江银行发行的6.4亿股中的222万股，认购价款392.94万元，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龙江银行股份12,886,934股。

董事会同意提请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相关部门按照省银监局及龙江银行增资流程办理相关增资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1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有关专利技术的转让，以及更好地进行技术培训与交流，经公司研究后决定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应以七台河市工商局核定名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北山街；法定代表人：宋希祥，公司拟聘任杨国祥为该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注册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目录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汇付天下合作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基金，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天下"）合作，自2011年12月23日起面向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的投资者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开通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及以后发行的富安达旗下的基金产品，如有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仅限转入）、分红方式变更、账户资料变更、交易查询等业务。

目前汇付天下支持开通"天天盈"账户的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共19家银行。届时增加新的银行，敬请投资者留意汇付公司网站。

"天天盈"账户支持的银行账户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汇付天下"天天盈网站(www.ttyfund.com)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业务操作说明

持有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的个人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按照提示绑定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后，即可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五、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优惠申购费率为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仅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2、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和计算方法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富安达基金

富安达基金网站：http://www.fadfunds.com

网上交易平台：https://trade.fadfunds.com/etrading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adfunds.com

汇付天下

天天盈网站：http://www.ttyfund.com

天天盈客户服务电话：400-821-3999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pnr.com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1年12月16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德良、王立刚、魏光源、赵其林、邹嵬、张仁旭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告全文登载于2011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和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调整了与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因国家指令性计划临时调整，导致公司2011年向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惠安”）销售的含能硝化棉增加，预计将超出年初预计的金额不高于5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2011年公司与其他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仍在原预计范围内。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含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安惠安	500.00	1000.00	925.27	780.60	1.93%
	小计	500.00	1000.00	925.27	780.60	1.9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是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4,33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德良，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西安市户县余下镇，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军用产品、纤维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除外）、医用材料、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2,564万元，净资产153,061万元，2010年净利润9,682万元（经审计）。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30,524万元，净资产148,067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4,954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安惠安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共计15.71%的股权。

西安惠安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额

2011年公司与西安惠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不高于500.00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惠安是公司多年系统内合作对象，历年来均未发生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信用状况好、履约能力强。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以及与公司合作的经验，2011年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2011年公司向西安惠安销售产品均为含能硝化棉，其销售价格严格执行国家计划价格。

（二）协议签署情况

相关补充协议已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西安惠安销售的含能硝化棉是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销售给具备生产资质的关联方。本年预计增加的关联销售金额，系因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临时调整而增加。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查并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年度超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经认真核查，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6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沈耿亮先生在兼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选聘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117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股票代码：002506，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1年12月16日、19日及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21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1年12月21日上午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1-044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现在，公司正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与目标单位一起协助履行相关程序中，该项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阶段性地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结果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耿亮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沈耿亮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董事长和总经理分设，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沈耿亮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沈耿亮先生在兼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选聘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1-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19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完善了有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有关制度，并将公司之前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与《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统一修订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返还代垫款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返还代垫款的协议》，约定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款项25,418,737.37元，由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返还。该事项详见2011年10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上述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延长至2012年4月底前，该期间不再计算利息费用，并就此订立补充协议。

因该议案涉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绍生、王少依、陈奕民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700002
基金交易代码	700002（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16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11月14日至2011年12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0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17,679,038.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1,007.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7,679,038.5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007.66
	合计	417,710,046.2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12月15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10,000,000.00元人民币，认购费1,000元人民币。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72.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1-24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电力销售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销售价格的通知》（遂发改【2011】611号），调整公司电力销售价格：

1、本公司供区内除居民生活用电外，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上调2.06分。

2、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与非普工业用电合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执行同一电价标准。

3、根据用户要求，增设最大需量基本电价。

4、调整后的电力销售价格从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其中，电力用户12月1日以后用电量，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电价的天数确定。

本次电价调整，基本上是消化本公司趸购大电网电量上调的购电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5.0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39,5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8,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5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本次质押的39,5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5%；截止2011年12月20日，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359,6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3%。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